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天珣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7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p3700056@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907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40907555及認證碼：011079A9A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環境部公告「113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4月10日交產字第1140010122號函轉環境部114年4月9日環部水字第1141020664B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可至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址：<https://wpcf.moenv.gov.tw/>）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gov.tw/law/>）等網站下載參閱。
- 三、併附環境部114年4月9日函、旨揭公告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
副本：

署長 周永暉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彭詠綺
電話：23117722#2837
電子信箱：yongci.peng@moenv.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410206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141020664B-0-0.pdf、1141020664B-0-1.pdf)

主旨：檢送「113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6款情形者，為利計算其114年之水污染防治費，爰統計113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詳如公告。
- 三、本公告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本部「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址：<https://wpcf.moenv.gov.tw/>）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等網站，為響應節能減碳，亦可下載參閱。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5/04/09
15:52:12
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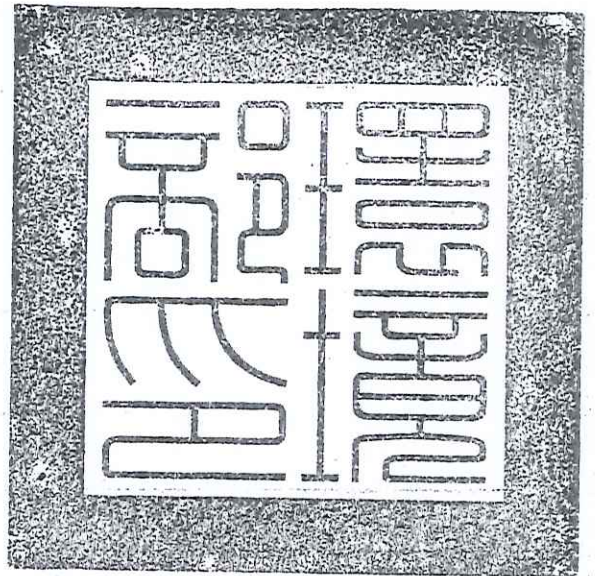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41020664 號



主旨：公告「113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 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

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113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 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詳附件。
- 二、附件已上載於本部「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址：<https://wpcf.moenv.gov.tw/>）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

部長彭啓明

**113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
平均值**

項次	業別	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立方公尺）
一、事業		
1	製糖業	942
2	紡織業	794
3	印染整理業	2,117
4	製革業	637
5	紙漿製造業	63,879
6	造紙業	5,945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97
8	化工業	4,437
9	藥品製造業	260
1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238
11	石油化學業	159,564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305
13	陶窯業	122
14	玻璃業	552
15	水泥業	427
16	金屬基本工業	2,172
17	金屬表面處理業	200
18	電鍍業	210
19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5,159
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106
21	船舶建造修配業	1,020
22	自來水廠	3,510
2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8
24	廢棄物掩埋場	269
25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69
26	廢水代處理業	197
27	水肥處理廠（場）	132
28	毛滌業	863
29	發電廠	9,256,798
30	肉品市場	2,251
31	魚市場	176
32	洗車場	51
33	清艙業	373
34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753

113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 平均值

項次	業別	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立方公尺）
35	動物園	218
36	加油站	41
37	採礦業	262
38	土石採取業	444
39	土石加工業	337
40	土石方堆（棄）置場	273
4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85
42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695
43	屠宰業	819
44	製粉業	60
45	醱酵業	1,919
46	修車廠	166
47	遊樂園（區）	232
48	洗衣業	334
49	其他工業	184
5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64
51	畜牧業	49
52	水產養殖業	54
53	醫院、醫事機構	418
54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287
55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942
56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314
57	再生水經營業	20,868
58	海水淡化廠	50
5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478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1,867
2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包括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4,761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000
4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661
5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52

註 1：事業定義詳 110 年 4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101035476 號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註 2：「船舶解體業」、「貯煤場」、「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及「蒸氣供應業」及等業別，無符合該類定義之列管事業，或該業別之事業領有貯留許可證，故無核准排放水量資料。